

#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---

##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井陘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### 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等13项抽查事项。

井陘县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；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

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检查；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；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；对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的检查。

### **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**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排水行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%。

### **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（一）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”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### **五、组织实施**

#### **（一）任务分工**

1.本次联合抽查由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，井陘县生态环境局配合。

2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

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## **(二) 检查方式**

1.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## **(三) 抽查结果公示**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## **(四) 后续结果处置**

各单位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**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牵头工作，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各有关部门形成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，确

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有关单位要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**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**牵头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**（四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**（五）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10日



#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监察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 2026001	2026 年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抽查 001	联 0001	2026 年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	定向	3%	<p>1.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2.井陘县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；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检查；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；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；对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的检查。</p>	排水行业	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井陘县生态环境局	7月-11月